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财库函〔2012〕21号

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联合采购活动中 投诉 举报事项监管权 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，中直机关采购中心，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：

随着政府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改革实践的快速发展，各地方从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出发，进行了跨区域联合采购（以下简称联合采购）等多种形式的尝试与探索，体现了政府采购规模效益，降低了采购成本，节约了采购资金。为进一步明确联合采购中各级财政部门对采购项目的监管权限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可对本级采购人参加的联合采购项目进行监管，依法处理投诉、举报案件。

联合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果多个财政部门均收到投诉、举报，预算级次不同的，由其中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投诉、举报事项；预算级次相同的，由最先收到投诉、举报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。

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对联合采购项目投诉、举报事项作出投诉处理决定、监督检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，并通报各相关财政部门。其各项处理决定适用于所有参加联合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2年10月9日印发

